

桃園市新明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

113.7.29 公告

一、招生班級：初級部 1 班 27 名(備取 5 名)，依報名表登錄時間先後順序錄取。
報名資格：

1. 年滿十二足歲以上，未完成國民小學教育之民眾皆可報名。

2. 錄取順位：

第一順位：中華民國國籍 50 歲以上早年失學民眾。

第二順位：中華民國國籍因故未具小學畢業身分民眾。

第三順位：外籍配偶已取得中華民國護照或本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者，依報名登錄時間先後順序錄取入學。

3. 符合以上條件，設籍於桃園市者優先錄取。

二、編輯測驗(插班考)：高級部一、二年皆可報名，依報名情況，另行公布測驗日期。依編輯測驗成績達 80 分(含)錄取，上限若達班級人數 27 人，依成績總分順位排序錄取。

三、報名資訊：

1. 新生報名及編輯測驗(插班考)表單發放時間地點：**113/7/29-113/8/2→本校警衛室**

2. 報名日期：**113/8/5(一)上午 8:00- 16:00 止。**

3. 報名地點：中壢區中央西路 2 段 97 號-**新明國小明德樓 1F 六年 9 班教室。**

4. 報名手續流程及須攜帶物件：

(1)填寫報名表：

①報名表上須黏貼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或居留證影本正反面

②浮貼 2 吋證件照三張(請於相片後方正楷書寫姓名)

③戶口名簿影本

④可事先填寫報名表，當日現場也有提供桌椅，但請自帶筆、膠水及預先影印好文件，因報名踴躍為求公平，**現場不提供影印、不外借文具用品、無代填報名表服務。**

(2)文件驗證：

當天需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戶口名簿正本以供驗證，驗畢歸還，未帶正本無法驗證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

(3)開學繳費：

補校學生免收學費，僅需於開學日繳交上課用書籍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約 500 元)，其收費標準皆依照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開學日期：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三十分(18:30)

#上課時間：112/8/30~113/6/30 星期一、三、五 18:30-21:30

#每週原則三天，若遇國定假日連假或學校活動調整授課時間由班級導師提早通知。

◎修業期限及修業說明：

1. 初級部修業一學年，分上下二學期，每學期約二十週。

2. 新生因懷孕、照顧家人或其他請假原因每學期末達 2/3 以上出席時數、且未取得兩階段學期成績者，皆以退學處理，請審慎評估個人就學條件。

3. 新生須出席滿 2/3 出席日，並取得兩階段學期成績，於第一學期結束(114 年 1 月 20 日)確定學籍後才可申請時數證明。

4. 初級部相當於國小前三年，高級部修業二學年，相當於國小後三年。

5. 修業期間補校學生須遵守學校規定，若有違反校規導致校園安全疑慮或影響授課學習情形，經校方人員勸告仍無法改善者，校方有權對其辦理退學。

6. 校園規定僅提供補校學生機車停放，不提供補校學生汽車停放。

7. 上課期間，非補校學生本人，勿進入校園及教室內。